

本招股章程附件乃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而言的一份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附件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附件，目的是修訂其就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09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隨附本附件副本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本附件中文譯本誠屬準確的證明書之正本、由保薦人提供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之正本以及由保薦人發出的同意書正本（其中保薦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且並無撤回同意發出本附件，並於本附件內按目前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附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附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準投資者閱讀本附件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此等文件所涉及的有關要約。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招股章程附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a)(i)條第2部附表20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招股章程附件。本附件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並須與招股章程一併派發。

招股章程中文版本乃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釋義

於招股章程第19頁「Getchance」的釋義已作出修訂，刪除「由獨立第三方鄭志成先生最終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字眼並以「，而此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2頁『策略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本集團其他投資者 — Getchance』一節」字眼取代。

於招股章程第21頁的「智匯動力」的釋義已作出修訂，刪除「Zhang Wen Kai先生最終擁有的葆達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字眼並以「張遠州先生為唯一股東的海耀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字眼取代。

## 策略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於招股章程第172頁的「策略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本集團其他投資者 — 智匯動力」一節首句已作出修訂，刪除「葆達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葆達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Zhang Wen Kai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字眼並以「張遠州先生為唯一股東的海耀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字眼取代。

招股章程第172頁「策略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本集團其他投資者 — Getchance」一節首句已作出修訂，刪除「39%」並以「約35%」取代；同節第二句已作出修訂，刪除「大部分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鄺志成先生擁有」字眼並以「之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鄺志成先生」字眼取代。

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於本附件所作修正的重要性（其僅與本公司兩名現有少數獨立公眾股東的資料有關），並斷定有關修正及下文所述智匯動力之股東變動在全球發售之文義下並不重大，且不含任何涉及可能影響招股章程整體實質內容的資料、重大改動或重大全新事宜，而其重要性不足以構成延長要約期的充分理由，亦不太可能影響合理準投資者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投資決定。此外，董事斷定本公司無需允許準投資者撤回彼等已提出的申請。

## 對智匯動力之澄清

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聲明下列事項：

-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約2.66%的股東智匯動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b) 根據智匯動力於2008年10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報表，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智匯動力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08年4月19日自葆達實業有限公司（「葆達實業」）轉讓予海耀貿易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與智匯動力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時，智匯動力所發行股份乃由葆達實業持有。根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所存檔日期為2006年11月16日的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通知書，Zhang Wen Kai先生當時為Active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授權代表，而Active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智匯動力的唯一董事，因而誤將Zhang Wen Kai先生視為智匯動力及葆達實業的最終擁有人；

- (d) 由於智匯動力(i)為本公司少數股東；(ii)自2006年11月成為股東以來從未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及(iii)並無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任其他代表，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b)項所述智匯動力於2008年4月19日的股東變動，而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變動；
- (e) 本公司一名中介人於2004年為智匯動力投資於本公司的利益引薦智匯動力，而本公司直至2009年6月29日晚上前並不知悉(i)智匯動力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德發」)之間有任何關係；(ii)智匯動力與德發董事兼智匯動力前董事郭榮先生之間有任何關係；及
- (f) 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智匯動力於2006年11月17日就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簽立協議，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授權人士與德發有任何關係。

#### 獲授有關本附件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據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規定：

1. 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認為，本附件所載資料不會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附件亦不含任何資料，其中涉及可能影響招股章程實質內容的重大改動或重大全新事宜。此外，上述錯誤之處未有影響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在此等情況下，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2.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6日上午11時45分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原定時間表」)。假如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原定時間表將會延誤。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基於本附件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亦即不會影響投資者決定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所依據的資料，故因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而須延誤原定時間表，未必有理由可據。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基於下列理據已就本附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的規定：

1. 載入所需資料將屬無關重要之舉。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需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由於閱讀本附件時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無必要在本附件內重複所需資料。

2.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倘若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需承擔繁重的工作以備製、更新和落實載入本附件的資料。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內，並將與本附件一併閱讀，故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準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提供充份的理據，支持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延後原定時間表。

證監會已就本附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的規定。

## 索取本附件的途徑

本附件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http://www.china-chigo.com))。

由20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至2009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該日)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本附件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12樓

或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

或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  
1003-4室

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或(2) 閣下之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本附件供 閣下索取。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09年7月3日

董事願就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附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附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附件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附件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黃國深及丁小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

本附件並非及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附件及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就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